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復牌的最新季度情況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

最新進展

本公司正在籌備新上市申請,而預期有關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予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執行復牌建議進展或達成復牌條件進展 之進一步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根據復牌建議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或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 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陽劍慧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